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于 2023 年 9 月末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菱湘钢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10-12 月预计关联采购额度	2023 年 1-9 月采购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	7,899.61
向关联方采购总计			10,000.00	7,899.61

注：2023 年 1-9 月，上述关联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3007700529151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主营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等业务。华菱湘钢是中国南方千万吨级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具备年产钢 1200 万吨生产规模，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且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宽厚板、线材和棒材三大类 1000 多个品种。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000712190148K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注册资本：690,863.2499 万元

主要业务：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

关联关系：系华菱湘潭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400722558938U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生斌

注册资本：436,341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与华菱湘钢共同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交易量、

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公司（含子公司）向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协议中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